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李方慈
電話：04-22289111#56103
電子信箱：fangcile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40014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40014180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40014180_ATTACH2.odt、387270000G_1140014180_ATTACH3.pdf、
387270000G_1140014180_ATTACH4.pdf、387270000G_1140014180_ATTACH5.odt、
387270000G_1140014180_ATTACH6.odt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「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」修正為「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該部114年4月1日以農糧字第114114705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4年4月1日農糧字第1141147057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作物生產科

